

## 关于融通证券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和融通证券 A 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 基，基金代码：150343）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12 月 17 日证券 A 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融通证券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12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8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4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